中国纤维检验局文件

中纤局检二发〔2017〕45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关于发布2016年度

桑蚕干茧质量分析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纤维检验局（所）：

根据《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纤维检验局依照相关国家标准和工作规程，组织实施了2016年度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工作，完成了桑蚕干茧质量数据统计分析。现将《2016年度桑蚕干茧质量分析报告》予以发布。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度桑蚕干茧质量分析报告

2016年，全国桑蚕鲜茧产量62.41万吨（折合干茧约25万吨），同比减少1.2%[[1]](#footnote-1)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涉及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5个地市（州）的113个县（市、区）；受检企业总数117家，同比增加8家；公证检验总量67212.3吨，同比增加3990.2吨，受检率（占产量比）26.9%，同比增加1.83个百分点，受检桑蚕干茧经济价值逾62亿元。

一、质量状况

**（一）综合质量小幅下降**

2016年桑蚕干茧全国平均质量为4.28A3261Ⅱ[[2]](#footnote-2)2，同比小幅下降（2015年为4.35A3361Ⅱ）。主要质量指标全国平均值分别为：清洁/洁净等级（以下简称丝等级）4A28、出丝率（指毛茧出丝率，下同）32.12%、解舒丝长612.6米、万米吊糙4.2次（Ⅱ型）、解舒率62.03%、上车茧率82.76%。在主要的质量指标中，除解舒率指标同比小微提升外（0.72个百分点），其他指标质量均小幅下滑。近5年（2012年至2016年，下同）质量数据统计结果表明，全国桑蚕干茧综合质量基本保持稳定，但上车茧率、出丝率和丝等级存在波动下行趋势。详见图1。

**（二）产地质量有升有降**

**1. 主产省份情况**

在9个主产省中（鲜茧年生产量大于8000吨且公证检验量大于1500吨），山东（4.32A3673Ⅱ）、云南（4.41A3365Ⅱ）和四川（4.35A3463Ⅱ）等3个省的综合质量优于全国平均水平;陕西（4.30A3355Ⅰ）和江苏（4.38A3164Ⅱ）等2个省（自治区）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广西（4.06A3252Ⅱ）、浙江（4.47A2953Ⅱ）、重庆（4.36A2861Ⅲ）和江西（4.08A2654Ⅱ）等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综合质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山东、云南、四川、广西、重庆、江西的综合质量同比基本保持稳定，陕西、江苏和浙江综合质量同比下降。详见图2和图3。

**2. 主产地市情况**

经公证检验的22个主产地市中（鲜茧年产量大于2500吨且检验量大于1000吨），江苏省南通（4.95A3365Ⅱ）、盐城（4.84A3270Ⅱ）、浙江省杭州（4.57A3362Ⅱ）、山东省日照（4.41A3678Ⅱ）、临沂（4.81A3775Ⅱ）、四川省凉山（4.47A3974Ⅰ）和云南省普洱（4.49A3468Ⅱ）等7个地市（州）的综合质量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四川凉山质量更优；江苏省徐州（4.46A2967Ⅱ）、山东省泰安（3.92A3668Ⅱ）、广西来宾（4.16A3253Ⅱ）、河池（4.08A3253Ⅱ）、柳州（4.11A3249Ⅱ）、云南省曲靖（4.20A3262Ⅱ）和陕西省安康（4.30A3355Ⅰ）等7个地市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江苏省淮安（3.89A3161Ⅱ）、宿迁（3.81A2955Ⅲ）、广西南宁（3.62A3152Ⅱ）、浙江省嘉兴（4.32A2340Ⅲ）、江西省吉安（4.17A2652Ⅲ）、九江（4.00A2655Ⅱ）、重庆市市辖（4.35A2860Ⅲ）和四川省南充（3.85A2645Ⅲ）等8个市（区）综合质量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浙江省嘉兴市综合质量最低。详见图4。

**（三）主体蚕品种良莠不齐**

**1.综合质量情况**

2016年，桑蚕干茧公证检验涉及22个蚕品种，同比增加2个。主体蚕品种（公证检验量大于1000吨）共12个，同比增加3个，公证检验总量为65682.3吨，占年度检验总量的97.7%。其中：7532（4.59A3872Ⅰ）、箐松\*皓月（4.35A3367Ⅱ）和云7\*云8（4.56A3466Ⅱ）3个品种综合质量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检验总量35106.1吨，占比52.2%；川山\*蜀水（4.43A3360Ⅲ）、871×872（4.30A3159Ⅱ）、873\*874（4.07A3250Ⅱ）和桂蚕1号（4.25A3252Ⅱ）4个品种综合质量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检验总量为17736.4吨，占比26.4%；薪杭\*白云（4.19A2853Ⅱ）、洞庭\*碧波（3.79A2648Ⅲ）、桂蚕2号（3.81A3255Ⅱ）、秋风\*白玉（4.21A2447Ⅲ）和芙蓉\*湘晖(两广2号)（4.04A3054Ⅱ）5个品种综合质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检验总量为12840.2吨，占比19.1%。详见图5和图6。

**2. 区域质量情况**

在主体蚕品种中，箐松\*皓月养殖区域涉及11个省份，养殖区域覆盖率84.6%，检验总量30650.9吨，占全国年度总检验量的45.6%。检验量超过1000吨的省份有6个，其中浙江（4.69A3465Ⅱ）、山东（4.32A3673Ⅱ）、陕西（4.30A3355Ⅱ）、四川（4.35A3979Ⅱ）和云南（4.34A3365Ⅱ）等5个省的平均质量优于全国水平，江苏省（4.38A3164Ⅱ）的平均质量与全国水平基本持平；桂蚕1号（4.25A3252Ⅱ）和873\*874（4.08A3250Ⅱ）检验量分别为6271.5吨和5408.8吨，分别占全国年度总检验量的9.3%和8.1%。养殖

区域主要集中在广西地区，综合质量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详见图7。

**（四）不同茧别和茧期质量差异明显**

**1. 茧别情况**

按照营茧簇具划分，主要分为方格簇茧、草龙茧、塑料簇茧及其他四类。公证检验结果分析表明：方格簇茧质量最优为4.29A3363Ⅱ，检验量53037.8吨，占比78.9%，主要质量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塑料簇茧质量次之为4.10A2964Ⅱ，检验总量2537.5吨，占比3.8%；草龙和其他平均质量最差，检验量为9429.0吨和1936.8吨，占比分别为14.0%和2.9%，平均质量分别为4.19A2749Ⅲ和4.39A2759Ⅲ，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较大。详见图8和图9。

**2. 茧期情况**

根据蚕茧生产加工季节划分，2016年共涉及春、夏、早秋、中秋、晚秋和秋等共6个茧期，各茧期检验量分别为28457.1吨、8450.5 吨、1835.0吨、4120.2吨、5834.8吨和18514.7吨。晚秋茧（4.73A3266Ⅱ）综合质量略优于年平均水平；其他茧期质量基本接近，综合质量分别为：春茧4.26A3263Ⅱ、早秋4.20A3262Ⅱ、中秋4.33A3162Ⅱ、夏茧4.18A3359Ⅱ和秋茧4.21A3257Ⅱ。综合质量同比基本保持稳定的茧期为春茧、夏茧、晚秋和秋茧，同比稍有下降的为早秋茧和中秋茧。详见图10和图11。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我国优质原料茧极为缺少。根据公证检验结果推算，2016年可生产5A级及以上生丝的干茧原料仅占一成左右（10.2%），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南通、盐城和四川省凉山、绵阳、德阳市（州），占比48.55%，能够满足和供应Hermes（爱马仕）、Burberry（巴宝莉）等国际一线品牌所需的6A级以上原料更是寥寥无几（占比不足1%），我国高端精品丝产量逐年下降与蚕茧原料的低质供给关系密切，随着巴西和东南亚等国蚕茧产业的兴起，我国优质蚕茧原料供应质量“短板”问题日益突出。形成“短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 蚕农收益预期逐年降低。**茧丝绸产业对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依赖度极高，本世纪以来，这两大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也最快。在茧丝绸产业链中，种桑、养蚕、缫丝、织绸等各个环节生产要素成本逐年提高，蚕茧生产又是茧丝绸产业振兴的关键环节，受丝绸产品外贸出口不振、内需拉动不足，加之国内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不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近年来蚕茧价格呈现震荡波动上行趋势，但仍不足以抵消人工和农资成本上升幅度。因此，无论是中东部传统产区和西部重点产区的蚕农种桑养蚕预期收益逐年降低，蚕茧生产者及加工者积极性严重受挫，这从中东部地区蚕茧生产加速衰退和西部地区扩充意愿总体停滞等现实情况得到印证。

**（二）优良新品种繁育推广步伐缓慢。**目前，我国无论中东部还是西部产区饲养的蚕品种多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初期审定并推广使用的。以应用最广泛的菁松\*皓月品种为例，该品种已沿用30多年，其主要质量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如丝等级近年基本稳定在4A40左右，出丝率在33.90%左右，但与秋华×平30（雄蚕）相比有较大差距，其中：丝等级要低0.50A级以上，出丝率低3个百分点以上，解舒率低10个百分点以上。按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干茧升贴水计算办法测算，秋华×平30（雄蚕）每吨价格要高于菁松\*皓月近万元。这充分说明目前优良品种繁育推广步伐缓慢，蚕农对新品种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不高，过分注重和依赖强健性、多丝量品种的选育饲养，未兼顾考虑丝等级和纤度指标优良品种的选育饲养，对我国茧丝绸产品向高品质发展起到了抑制作用。

**（三）中东部传统产区质量滑坡和西部重要产区质量提升乏力。**浙江省作为我国传统蚕茧产区，2016年蚕茧产量位列全国第五位，其质量下降明显，综合质量由2015年度的4.63A3167Ⅱ降至4.47A2953Ⅱ。与此同时，广西作为我国最大产区（年产量占全国四成以上），近5年基本维持在4.00A3250Ⅱ左右徘徊，质量水平陷入停滞状态。近年来，蚕茧资源供不应求，由于蚕茧生产机械化程度较低，生产成本逐年上升，造成东部产区“弃如敝履”，西部产区“看天吃饭”的不良现状，同时也导致市场出现了舍质逐量的恶性循环。

**（四）蚕茧生产加工管理工作弱化。**由于缫丝生产能力过剩，造成蚕茧原料供应不足，市场竞争逐年加剧，鲜茧收购和干茧交易价格逐年抬升，部分地区的蚕茧生产和加工者在设施设备、技术标准、专业人员、检测仪器等质量保证基础能力方面存在严重弱化、甚至缺失等问题。对2016年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大于500吨地市情况分析结果显示，广西河池和南宁、浙江省湖州市全年毛脚茧率大于10%的收购量占到六成以上。究其原因，在国家取消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后，鲜茧收购主体多元化现象加剧，肆意抢购或竞价收购低质蚕茧是主要成因。

四、建议措施

2017年，蚕桑产业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促进蚕桑等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要求，为我国茧丝绸行业今后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针对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多措并举提高蚕农经济收益，提振生产信心。**借鉴和推广四川省“涪城模式”、“宁南模式”和江苏省海安“鑫缘模式”，在全国蚕茧主产区引导建设现代化的生态蚕桑基地，大规模推进高标准桑园建设，提升标准化种养水平。大力培育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新型蚕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家庭农场、蚕农专业合作社等经营模式，进一步通过土地流转、返包倒租、收购保护价、订单农业、二次返利、蚕农入股等形式，实现原料基地化、生产专业化、组织规模化、收益最大化，稳定蚕茧产销关系，夯实产业基础。积极推行“企业+基地”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蚕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二）加快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工作，提高蚕茧源头质量。**在保证蚕茧产量稳定的基础上，逐步缩小普通常规品种的饲育规模，着力加强雄蚕等饲育性好、综合指标优、产业需求高，以及彩色蚕、三眠蚕等特殊用途的品种饲育规模，积极促进家蚕基因组研究成果转化，推动桑蚕种质创新改良，提高优良品种覆盖率。同时，规范蚕种市场，加强蚕种的质量检验和监督执法工作，确保蚕品种质量和安全。

**（三）大力推广农场式工厂化养蚕模式，有效提高主产区蚕茧生产质量。**积极扶持小蚕共育和工厂化养蚕，全面推行标准化、省力化、多批次滚动养蚕实用新技术，推广自动采桑伐条、上簇营茧、熟茧采摘、仪评检测、养殖温湿度和光照等条件控制互联网和物联网化、人工饲料搭配养殖等先进设备和技术的应用范围，达到了节本、节地、节力的良好效果，实现蚕茧生产高质、高产、高效。

**（四）加强相关国家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在国家已取消鲜茧收购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的环境下，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加强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宣贯，帮助企业巩固和完善质量保证能力条件水平，推动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质量义务。同时，完善常态化日常监督管理机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实施在线智慧监管，严格落实茧丝绸产品生产、经营、检测、监管等各环节的质量责任。



 抄送：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产品质量监督司，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国家茧丝办），中国丝绸协会，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

1. 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和农业部。 [↑](#footnote-ref-1)
2. 2 为重量加权平均值，以下相关质量统计数值均采用相同统计方法。 [↑](#footnote-ref-2)